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166號

原　　告　岱嵐iLAND社區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瑞祥

訴訟代理人　洪大明律師

複　代理人　戴緯軒律師

　　鄭玉金律師

　　潘和峰律師

訴訟代理人　江慧敏律師

被　　告　岱倫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晴嵐

訴訟代理人　謝崇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7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

理　由

一、查本院前以被告另案向原告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為被告所為抵銷抗辯有無理由之先決問題，刻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上易字第1408號民事事件審理中，而於民國109年9月17日裁定命在該民事事件訴訟終結以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

二、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經查，該民事事件業已訴訟終結，此已據本院依職權調取該事件全卷核對無訛，爰依上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將原裁定撤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

民事庭　法　官　張百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

書記官　林盈伸